比选文件

一、参选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

3.项目名称：后勤部餐厅食品原材料采购（海鲜、鱼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

4.项目规模（内容）：向冬季运动中心后勤部餐厅提供日常所需海鲜、鱼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5.供货期限：一年。

6.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品原料来自正规渠道，保质，保量，按需求及时送货，所有食品符合运动员兴奋剂检测标准。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税务登记证；

3.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4.具有 其它 及以上资质；

5.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参选文件提交

1.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5月 19日16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参选文件地点：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后勤部餐厅科）。

3.参选文件封装要求：需胶装2份，A4纸双面打印、密封并加盖公章。

4.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交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服务承诺书，并在报价确认表上签字。

二、比选办法

（一）报价要求。

1.项目限额（预算）：100万元。

2.参选人应在填写并提交《日常供应原料报价清单》，参照表中各项合理单价应不高于填表当月正规批发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

 （二）比选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1.□最低价成交法 2.□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进货渠道送货方式 | 与比选文件要求相符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8分—10分 | **10** |
| 基本与比选文件要求相符 6分—8分 |
| 大部分与比选文件要求相符 6分—4分 |
| 送货质量生产厂家 | 与比选文件要求相符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15分—20分 | **20** |
| 基本与比选文件要求相符 15分 |
| 部分与比选文件要求相符 10分 |
| 服务方案 | 按餐厅指定送货时间到，不设立送货最低数量10分 | **20** |
| 服务承诺 | 货物品质按标准执行，如餐厅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供货方无条件上门更换10分 |
| 参选企业综合实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包括企业注册资本、经营经历、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没少一项扣5分） | **30** |
| 参选报价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得分等于（最低价/其余报价）\*20。 | **20** |
| 合计得分 | **100** |

（三）比选方式

1.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单位组成的比选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2.比选小组当众拆封各参选人的响应性文件，并公布报价等主要内容。

3.比选小组审阅各承包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分别进行比选打分，最后集中比选成绩进行汇总，按最终成绩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四）中选人确定

候选人按得分高低排序，最高分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重新比选。

三、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参选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部分：

（一）商务部分（加盖公章）：

1.比选申请及声明；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参选企业简介及近期类似服务业绩；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二）报价部分：日常供应原料报价清单。

（三）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免费送到；

 （2）必须符合运动员肉类食品兴奋剂检测要求

 （3）配送企业确保食品及原材料等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4）配送企业保证各类证照齐全、有效；

 （5）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

 2.服务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不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

（3）不销售过期、腐烂变质的的食品；

（4）如甲方发现不合格食品应予以及时退货；

 四、供应量及报价清单

（一）冬运中心后勤部餐厅每天下午通知供应商，订购第二天需要食品原料的品种及数量。

（二）日常供应原料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原料名称 | 全年数量（斤） | 单价（元） | 合计（元） | 类别 | 原料名称 | 全年数量（斤）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牛肉类 | 福成牛A外脊 | 700 |  |  | 鱼类 | 黄鱼 | 200 |  |  |
| 福成牛A里脊 | 1500 |  |  | 带鱼 | 700 |  |  |
| 福成牛腱子 | 1500 |  |  | 平鱼 | 200 |  |  |
| 福成牛腩 | 3000 |  |  | 罗非鱼 | 200 |  |  |
| 福成牛尾 | 500 |  |  | 鲫鱼 | 80 |  |  |
| 福成牛蹄筋 | 300 |  |  | 桂鱼 | 300 |  |  |
| 福成雪花牛肉 | 10 |  |  | 三文鱼 | 100 |  |  |
| 羊肉类 | 美洋洋羊肉 | 1000 |  |  | 银鳕鱼 | 150 |  |  |
| 美洋洋羊排 | 800 |  |  | 大墨鱼 | 150 |  |  |
| 鸡肉类 | 华都翅中 | 1000 |  |  | 碟鱼头 | 200 |  |  |
| 华都鸡胸 | 1000 |  |  | 多宝鱼 | 100 |  |  |
| 华都带皮鸡腿肉 | 1000 |  |  | 鲷鱼 | 150 |  |  |
| 华都琵琶腿 | 1000 |  |  | 鲈鱼 | 200 |  |  |
| 华都鸡肉串 | 500 |  |  | 鱼尾 | 300 |  |  |
| 华都西装鸡 | 1500 |  |  | 红鱼片 | 100 |  |  |
| 三黄鸡 | 150 |  |  | 海鲜类 | 大虾 | 150 |  |  |
| 柴鸡 | 200 |  |  | 中虾 | 300 |  |  |
| 鸭肉类 | 正大鸭子 | 400 |  |  | 虾仁 | 300 |  |  |
| 正大鸭腿 | 100 |  |  | 鲍鱼 | 150 |  |  |
| 鸭胸 | 200 |  |  | 扇贝 | 150 |  |  |
| 鸭眕 | 70 |  |  | 海螺 | 150 |  |  |
| 半片鸭 | 300 |  |  | 鲜贝 | 150 |  |  |
|  |  |  |  | 刺身 | 5 |  |  |
|  |  |  |  | 黄玉参 | 150 |  |  |

 总计： 元

1. 日常供应原料品种质量标准和要求

1.食品包装原材料要有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三无产品一律退货。

2.采购形式必须是国有企业或大型民企，从正规渠道进货。

3.海鲜产品做到当天送货，按照餐厅的标准，做到鲜活嫩；

4.肉类、鸡鸭类产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和运动员食品安全（反兴奋剂）的需要进货，达不到餐厅的标准，不予收货。

六、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事宜：**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 ）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同时必须符合运动员肉类食品兴奋剂的就检测要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乙方所供食品（ ）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 ）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二条 供货产品的类别、数量及价格：**

1．类别：海鲜、牛肉、鸡肉、羊肉、鸭肉、鱼类。

2．数量：按甲方订购数量。

3．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价格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动价格。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

**第四条 交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方法：**

1．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装卸，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完成送货任务，做到准确、及时、按时供货不能断档。

2．甲方要货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分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配送。

3．验收地点：以接受地点为验收地点，货到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在送货单上双方签字。

4、合同金额100万元，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5．货款结算：每月为一个结账日，乙方需到甲方财务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到甲方结账。

6．结算方式：银行支票，转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因素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并经双方认可后给予免除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安排重新招标供应商工作，此供货合同在合同期结束后自行解除。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规定的合同期限前30日内，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